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为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建立健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主体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的认定、记录、公示、修复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以下简称竞争主体）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中标人（成交人）、竞得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竞争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及合同履约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1. 不良行为管理坚持客观公正、过责相当、量责一致、惩教并重的原则。
2. 淮北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的认定、记录、公示、修复及其管理，并负责建立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档案。
3. 不良行为信息的公示媒介为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以下简称门户网站）等媒体。
4. 竞争主体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处理方式为警示和公示。

监管部门首次发现竞争主体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情节轻微或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同时竞争主体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监管部门可以给予警示。

不良行为发生在2年前5年内的予以警示。

不良行为信息公示采用记分制。《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细则》为本办法的附件，是监管部门开展不良行为信息记分的标准。

相关部门（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对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并填写《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表》（附件2）。

被记1分至2分的，公示期为6个月；被记3至5分的，公示期为10个月；被记6至10分及以上的,公示期为12个月。

不良行为信息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

在公示期内所发生的不良行为采取累加记分，如竞争主体在公示期内再次发生不良行为，以最后一次不良行为发生时间重新计算公示期。对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监管部门可以在不良行为信息公示期满后延长公示期限，但最长公示期限不得超过3年。

公示期限届满，相关信息转入监管后台保存，进行留痕备查。 

1. 监管部门按以下程序对竞争主体不良行为信息进行量化记分及公示：
2. 对归集的不良行为按量化记分标准，逐条记分登记；
3. 对不良行为记分登记信息进行核定；
4. 将核定后的不良行为信息确认后形成最终信息记录结果；
5. 经复核后的不良行为信息记录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6. 监管部门在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前应当认真调查核实，形成不良行为认定书。对存在不良行为的竞争主体进行约谈，并送达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并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记入档案。

竞争主体对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处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经依法调查核实不良行为记录不属实的，监管部门自调查终结后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1.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共享，不良行为信息记录作为竞争主体信用考评的重要内容，各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应用，在发布招标公告、制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以将竞争主体不良行为信息记录结果列为资格条件或评审指标。
2. 不良行为信息修复，是指竞争主体积极整改，纠正不良行为、履行相关义务，且不良行为信息公示期间未发生新的不良行为信息，在最短公示期届满后，向作出不良行为记分的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的活动。
3. 不良行为信息修复按照不良行为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进行。
4. 竞争主体申请修复不良行为信息，应当向作出不良行为认定的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信息修复申请表》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 （主要包括统一社会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要求一式两份，一份由监管部门审核后留存，另一份交由竞争主体自行留存，其他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监管部门收到竞争主体修复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竞争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可以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3. 在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和公示、修复等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本办法由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细则

2.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表

3.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信息修复申请表

附件1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细则

第一条 行为类别属于投标造假方面的：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中标的, 记3分；中标的，记5分；

2.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未中标的, 记3分；中标的，记5分；

3.提供虚假业绩、无在建工程证明及状况的，未中标的, 记3分；中标的，记5分；

4.提供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影响正常开评标行为的，未中标的, 记3分；中标的，记5分；

5.被发现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未中标的, 记3分；中标的，记5分。

**第二条** 行为类别属于串通投标方面的：

1.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报价雷同或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未中标的, 记3分；中标的，记5分；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记5分。

**第三条** 行为类别属于干扰招标方面的：

1.竞争主体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遵守开评标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记5分；

2.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记5分。

**第四条** 行为类别属于放弃中标的：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记5分；

2.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项目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单位提出附加条件，合同的主要条款与交易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未按规定整改的，记5分。

**第五条** 行为类别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

1.投诉材料经查失实，或者投诉正在处理过程中，仍通过其他渠道投诉或举报的，记5分；

2.一年内二次（含二次)以上提出投诉均查无实据的，记3分；

3.不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异议）、投诉，而是采取违法信访等非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记5分；

4.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异议）、投诉、信访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记5分。

**第六条** 行为类别属于不接受监管的：

1.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约谈的，每次记1分；

2.不按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材料或阻挠、拒绝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每次记2分；

3.不按规定签收相关执法文书的，每次记1分；

4.在监管机构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每次记3分。

**第七条** 行为类别属于标后履约不良的：

1.不按交易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履约，或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服务标准的，每项记2分；

2.关键岗位人员出勤率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标后履约检查中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履职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每次记2分；

3.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转包、违法分包的，记5分；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记3分；

5.项目施工过程中被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其他行为，每次记2分。

**第八条** 其他不良行为的：

1.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竞争主体文件资料或企业名称或公章等信息，未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记3分；

2.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每次记2分。

附件2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

不良行为认定表

|  |  |
| --- | --- |
| 竞争主体名称（个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参与项目  名称（编号） |  |
| 不良记录情形  （按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填写） |  |
| 事实经过  简 述 | （可附证据材料） |
| 填报部门  登记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监管部门承办科室核定情况 | 负责人：        承办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管部门  科室复核情况 | 负责人：        承办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竞争主体不良行为信息修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个人）名称 |  | | |
| 经办人签名 |  | 经办人联系方式 |  |
| 申请修复的  不良行为信息 |  | | |
| 申请单位（  个人）整改情况及成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整改情况及成效：    （后附佐证材料，共 页）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监管部门  承办科室意见 | 负责人：        承办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 | |
| 监管部门  科室复核意见 | 负责人：        承办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 | |
| 分管领导  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